



監管政策手冊

CR-G-6

確認利息收入

V.1 - 29.06.01

本章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
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面劃了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列載認可機構在決定那些貸款或其他資產的利息應記入暫記帳或停止記入損益帳時應遵守的指引。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第11.3號指引《確認利息收入》，發出日期為1998年5月19日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結構



監管政策手冊

CR-G-6

確認利息收入

V.1 - 29.06.01

1. 引言
2. 一般原則
3. 將利息記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的準則
 - 3.1 準則
 - 3.2 適用範圍
4. 抵押品的處理
 - 4.1 對累計利息的影響
 - 4.2 拖欠過久的貸款
 - 4.3 就抵押品進行估值
5. 特殊類別資產的處理
 - 5.1 透支及類似透支的信貸處理
 - 5.2 向同一借款人提供多項信貸以及向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
 - 5.3 以組合形式管理的貸款
6. 恢復將利息記入損益帳
7. 申報及披露財務資料

1. 引言

- 1.1 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及表現視乎其是否切實地評估資產價值，以及是否審慎地確認收入。一般來說，如果認可機構認



監管政策手冊

CR-G-6

確認利息收入

V.1 - 29.06.01

為在收取有關利息方面沒有重大疑問，便應將貸款所應計的利息記入損益帳。

1.2 問題在於是否能察覺利息或本金的收回在甚麼時候會出現疑問。在大多數情況下，這都極關乎認可機構本身作出的判斷。因此，金管局認為有必要採用劃一的方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達致下列各點：

- 減少不同認可機構在處理方法上的分歧；
- 讓市場分析員及認可機構財務報表的其他使用者能對認可機構公布的財務報表作更有意義的比較，從而提高銀行業的透明度；及
- 與國際最佳慣例看齊。

2. 一般原則

2.1 對於最終沒有可能收回利息的貸款，認可機構應停止就有關貸款累計利息，否則便會誇大了其溢利及資本額。

2.2 對於最終仍有可能收回利息的貸款，認可機構一般應將有關利息記入資產負債表的暫記帳內，而不是把利息確認為收入。如果日後收到不履行貸款帳戶的利息款項，應按借貸合約規定的先後次序對有關帳項作出償還。如借貸合約並沒有註明償還的先後次序，則只要認可機構對最終能收回貸款的本金（扣除任何特別準備金）淨額並不存疑，便可把有關款項確認為利息收入，否則應先將款項用作清還未償還的本



監管政策手冊

CR-G-6

確認利息收入

V.1 - 29.06.01

金。

2.3 對於已記入損益帳的應計而未收的貸款利息，如其後在收回有關貸款方面出現問題，認可機構應註銷該項利息收入或提撥必要準備。

2.4 從會計角度作出的任何停止累計利息的決定，並不會妨礙認可機構為執行法例而繼續以備忘錄形式累計利息的安排。

3. 將利息記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的準則

3.1 準則

3.1.1 在下列情況下，認可機構必須將有關貸款的利息記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

- 確信最終能夠收回貸款的本金或利息的機會很微；
- 已為有關貸款提撥特殊準備（包括與貸款有關的債務國壞帳準備）；
- 借款人已超過 3 個月¹沒有按合約規定償還貸款的本金或利息，而有關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見下文第 4.3 段及 [CR-G-7](#) 章「抵押品和擔保」第 6 段）又不足以彌補應償還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¹ 個別認可機構可選擇採用 90/360 日來計算有關期限，但必須統一採納這種計算方法。



監管政策手冊

CR-G-6

確認利息收入

V.1 - 29.06.01

- 借款人已超過12個月¹沒有按合約規定償還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不論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是多少；
- 透支戶持續超逾核准限額（已知會有關客戶）超過3個月，而有關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又不足以彌補應償還的本金及應計利息²；或
- 透支戶持續超逾核准限額（已知會有關客戶）超過12個月，不論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是多少²。

3.1.2 上述第一項準則確立了首要原則。因此，如有合理理由認為最終不一定能夠收回貸款的本金或利息，即使借款人尚未違反合約規定，或拖欠期限尚未超過3個月，認可機構也可決定將利息記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

3.2 適用範圍

3.2.1 雖然上述準則是關乎「貸款」，但亦適用於會產生利息的所有資產（例如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以外工具（如利率掉期合約），但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資產和工具則除外。

3.2.2 如認可機構認為適當，可以採用更嚴謹的確認利息收入政策，例如就拖欠期限和抵押品的處理方面採取更嚴格的政策。

² 相同原則亦適用於沒有註明還款日的其他類型靈活性融資安排（如票據信貸）。



監管政策手冊

CR-G-6

確認利息收入

V.1 - 29.06.01

3.2.3 信貸透支拖欠超過3個月的情況，有時可能是技術性原因（如在貿易融資文件上出現輕微的技術問題）引致，而非借款人無力還款。遇到這種情況，只要有相關的技術問題可望在短期內解決，並已取得適當的內部批准，認可機構便可繼續把應計利息記入損益帳內。

4. 抵押品的處理

4.1 對累計利息的影響

4.1.1 鑑於香港資產市場的效率和透明度，加上現行的法律制度讓貸款人能夠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接管抵押品並將之變現，因此認可機構在決定應將利息記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時，宜按照下文列載的準則將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計算在內。

4.2 拖欠過久的貸款

4.2.1 貸款的拖欠時間越長，就越顯示認可機構需要完全倚賴將有關抵押品變現才會獲償還貸款。一般而言，如有關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足以彌補貸款的本金和應計利息的話，認可機構會繼續就有問題貸款累計利息。

4.2.2 然而，長期將有問題貸款的利息記入損益帳，會逐漸誇大認可機構的收入，實非審慎之舉。因此，無論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是多少，若貸款拖欠超過 12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監管政策手冊		
CR-G-6	確認利息收入	V.1 - 29.06.01

個月，有關利息都應記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

4.3 就抵押品進行估值

4.3.1 在確定有形抵押品的價值是否足以彌補本金和應計利息時，認可機構應參考有關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即現行市價減任何變現費用。市值應根據最新估值計算，其定義是假設在下列情況下，資產在估值日可能售出的價格：

- 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
- 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
- 在合理期限內進行出售；及
- 資產在市場上自由出售。

更詳細的指引參見[CR-G-7](#)章「抵押品及擔保」第 6 段。

4.3.2 認可機構在決定是否繼續將利息記入損益帳時，可把其他形式的抵押品（如銀行擔保）也計算在內，但必須能合理地肯定有關抵押品的價值。

5. 特殊類別資產的處理

5.1 透支及類似透支的信貸處理

5.1.1 對於無註明還款日期的靈活融資(例如透支和票據信貸)來說，要應用「3個月期原則」會有一定的困難。為解決這種情況，認可機構應對持續超越商定



監管政策手冊

CR-G-6

確認利息收入

V.1 - 29.06.01

限額3個月以上的貸款進行與「3個月期原則」類似的測試。

5.1.2 然而，認可機構亦可選擇將透支額（或類似透支的信貸限額）提高，以配合財政狀況良好的客戶的資金需求。惟此舉只可在有詳盡的信貸評估文件作為支持，以及取得適當的內部批准後才可作出。認可機構不可純粹為避免將利息記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而批准增加透支額。

5.1.3 同樣，認可機構也不應純粹為了讓借款人能有流動資金償還長期債項，以逃避上文第3.1段所列準則，而向借款人提供短期融資。

5.2 向同一借款人提供多項信貸以及向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

5.2.1 作為一般性的原則，認可機構在決定貸款的利息應記入暫記帳或應停止累計利息時，會視乎第3.1段所列的那些準則適用於該項貸款。即使認可機構已不再把提供給某位借款人的一項或多項貸款的利息記入損益帳，也不一定表示要以同樣方式處理該借款人或其他關連公司的其他未償還貸款。

5.2.2 認可機構在考慮應該分開或集體處理個別貸款的累計利息時，應根據有關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作決定。如果某項貸款的抵押品足以彌補有關的本金和應計利息，認可機構便可繼續將利息記入損益帳，但得受第3.1.1段及4.2.2段規定的「12個月準則」限制。



監管政策手冊

CR-G-6

確認利息收入

V.1 - 29.06.01

5.3 以組合形式管理的貸款

5.3.1 某些類別的貸款（如信用卡）乃以組合形式管理。這些貸款的數量一般特別龐大但銀碼較細。因此，為確認利息收入而對這些貸款進行個別分析可能會不切實際。

5.3.2 如這類貸款已拖欠超過 3 個月，或已持續超出核准限額 3 個月以上，認可機構可以有兩種選擇（但必須在開始時作出決定）：

- 以處理組合內其他良好貸款相同的方式繼續累計利息，但會就過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提撥特殊準備金，以彌補保守估計的本金和利息。被拖欠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如已過期6個月以上，應提撥十足準備金或予以撇銷；或
- 根據第3.1段所列準則，對組合內個別貸款進行獨立評估。

5.3.3 認可機構如欲選用上述第一項的處理方法，便應制定以組合方式處理貸款的書面政策，並提交予金管局批准。

5.3.4 就申報及披露資料目的而言，這些貸款的處理方法應與其他不再將利息記入損益帳的貸款一樣，原因是利息收入是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才予以累計。這即是說，在正常情況下，這些貸款已符合應停止將利息記入損益帳的準則，不過基於上文提及的實際情況而讓利息繼續累計而已。



監管政策手冊

CR-G-6

確認利息收入

V.1 - 29.06.01

6. 恢復將利息記入損益帳

6.1 假如利息已記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但當借款人已清償所有拖欠的本金和利息，及借款人在可預見的未來應該能夠完全按照貸款條款償還其債務，則可恢復將利息記入損益帳。惟此舉需要先將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和還款可能性作出充份評估。

6.2 如符合下列情況，重組貸款³的利息可恢復記入損益帳內：

- 相當肯定借款人有能力按照有關貸款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完全清還日後所有本息；及
- 借款人已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照經修訂還款條款持續償還所有本息。

6.3 若為按月還款（包括利息和本金）的重組貸款，持續償還的合理時間為6個月。至於其他還款週次較少的重組貸款，持續償還的合理時間則為12個月。

6.4 在未恢復累計前，重組貸款的利息如要在損益帳內作出確認，必須是以現金支付。

6.5 縱使認可機構收到額外抵押品，這並不足以構成充分理由可以恢復將利息記入損益帳內，因為在借款人並未清還拖欠款額的情況下，有關貸款的利息仍會因「12個月期原則」而要停止記入損益帳內（見第3.1.1段及第4.2.2段）。

³ 重組貸款是認可機構和借款人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轉壞，或無力按照原定還款期還款而重新協商及將結構重整的貸款。經修訂的還款條款無論在利息或還款期方面對認可機構來說並無商業利益。



監管政策手冊

CR-G-6

確認利息收入

V.1 - 29.06.01

7. 申報及披露財務資料

- 7.1 認可機構在填報有關的銀行業申報表（如「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以及遵照金管局就不履行貸款的財務資料披露要求時，應採用本章所列的指引。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